

烟台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是指对排入城市建成区排水设施的雨水、污水接纳、输送、处理、再生水利用、排放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包括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检查井、泵站及其附属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水利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是指公共城市排水设施和自用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是指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的单位。

第四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雨污共治、保障安全、综合利用、智能化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五条 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组织编制城市排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市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实施。实施方案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城市排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编制或者修订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应当按照水环境保护的要求，结合城市人口、降雨量、污水量等状况，并与城市开发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城市更新、道路、绿地、水系等领域的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应当按照城市排涝要求，加强城市排涝设施建设，增加易涝区域排水设施，完善区域排水系统，提高内涝防治能力。

第九条 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放制度。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十条 新建住宅小区设有洗衣机、洗涤池的生活阳台，应设置废水排水管，并接入污水系统。

已建住宅小区设有洗衣机、洗涤池的生活阳台，未单独设置污水管道的，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或者整治计划，并增设污水管道。

第十一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资金可以通过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方式筹措。

第十二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档案报当地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公共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尚未移交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管

理的公共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系统，建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实现智能化管理。

第三章 城市排水

第十三条 公共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城市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公共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公共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市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导致排放污水可能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排水户应当立即采取暂停排放和消除危害的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的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区（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排水许可证的延期、变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八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城市建成区雨洪排口责任主体，加强溯源管控，对发现的管网错接混接、雨污不分流问题即时整改整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第十九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采用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方式，加强上下游的溯源管控，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并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第二十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在汛前督促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防汛要求，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垃圾清理、清淤疏浚，及时排除隐患。在汛期加强对立交桥下、地势低洼区域等易涝点排水设施的巡查，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开展内涝应急抢险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章 城市污水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市排水规划，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二十二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化验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

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运输污泥车辆应规范标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

第二十四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鼓励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排水管网联动的“厂网”一体化运行维护，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

第五章 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第二十五条 鼓励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业生产、景观环境、城市杂用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二十六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各区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各区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禁止将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管直接连接。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按规定应当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其再生水利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其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总概算。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加快推进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准四类。

第三十条 再生水可用于下列用途：

- （一）工业生产用水：冷却、洗涤、锅炉等；
- （二）景观环境用水：河道、湖泊、湿地等生态补水；
- （三）城市杂用用水：园林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厕所冲洗等；
- （四）农业用水：农田灌溉、造林育苗等；
- （五）其他非人体直接接触的用水。

第三十一条 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用户应当签订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水质、水压、安全责任等条款。

第三十二条 再生水水价应当根据其水质、成本以及用途、用量等因素，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水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六章 设施维护和保护

第三十四条 公共城市排水设施和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运营单位由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予以确定。

公共城市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从事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有相应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其他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自用城市排水设施的维护，由产权人或者使用单位负责；产权人、使用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或者专业单位运营维护的，由受托人负责。自用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据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维护要求，建立养护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运行维护，或者委托专业单位运行维护，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并不得影响公共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二）住宅小区排水设施的维护，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合同，负责运行维护；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各区市政府（管委）确定维护单位。

（三）产权不明、跨区域或者难以确定责任主体的排水设施的维护，由各区市政府（管委）确定维护单位。

第三十六条 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二）建立巡查、检修等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对城市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疏通、维护、检修，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或者设施损坏、丢失等排水设施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警示、围蔽、疏通、维修、导流等处理措施。

（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和培训。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公共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提出保护方案，经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因施工不当损坏公共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协助城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进行抢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十八条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城市排水设施与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管。

第七章 责任分工与机制建设

第三十九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加强对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公共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资金的投入；建立健全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各类排水户和居民排水行为，维护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鼓励、支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科研，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应做好无物业小区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问题整改工作。

第四十条 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对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各区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

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与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相衔接，落实排水管道的走向、管径、排水设施的位置等控制性要求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新建小区实行严格监管验收，将新建小区雨污分流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内容，阳台洗衣机排水应纳入污水系统，严禁排入雨水系统，彻底实现雨污分流。督促有物业小区整改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问题。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河湖沟渠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依法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控制与执法监督。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实行在线监控，重点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关键指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督促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对出水水质超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整改。

水利部门牵头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强化岸线管理保护，严控各类垃圾入河，严厉打击向河道倾倒各类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统筹生活、生态、生产用水，保障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重点水体开展水质检测，将有关数据推送至所在区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主管部门。水利部门对河道巡查发现

的问题及时交办责任单位复核整改。生态环境、城管、水利等部门建立水体信息共享和问题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发现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和最快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1999 年 4 月 27 日印发的《烟台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规定》（烟政办发[1999]43 号）同时废止。各区市政府（管委）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